

9月1日起,全国28城启用电子驾照

4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全国分批推行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20日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4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全国分批推行。

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北京、长春、南宁等28个城市将推广应用驾驶证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

应用场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第一批推广应用驾驶证电子化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长春、大庆、上海、无锡、苏州、盐城、泰州、宁波、嘉兴、南昌、济南、青岛、长沙、广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绵阳、自贡、南充、贵阳、西安、银川、昆明。此后,将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分阶段实施。

除此之外,9月1日起,石家庄等218个城市将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天津等70个城市将推行网上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河北等14个省(市)将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

据悉,自6月1日公安部推出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以来,已惠及1亿人次,减少群众、企业办事费用17亿元。其中,195万名群众通过“交管12123”App领取电子驾驶证;169万名新考领驾驶证人员享受到驾考便利;1200多个市(县)划定39万条允许夜间、周末、假期停车路段,为280多万辆车提供停车便利;4000多名老年人由亲友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代办车驾管业务;25万名车主在车辆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实现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下一步,公安部交管局将在全国尽快推广应用相关措施,实现简政减证全推广,便民惠民全覆盖。

上海新增2例本土确诊病例

暂未发现与国内其他地区疫情存在关联

据新华社上海8月20日电(记者袁全、史依灵)记者从20日傍晚举行的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8月20日,浦东新区疾控中心报告2名在浦东机场境外货机作业区工作的人员例行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经市、区疾控中心复核,其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结合临床、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经专家组会诊诊断为新冠肺炎(轻型)病例,已转运至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隔离治疗。

病例1,是在浦东机场为境外货机服务的外航机械工程师,男性,埃塞俄比亚籍,44岁。家庭住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环南路1049弄界龙花苑小区。该病例已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此前例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病例2,是在浦东机场境外货机作业区的工作人员,男性,45岁。现住在机场集中管理点锦江之星东海镇店。该病例也已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此前例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截至8月20日18时,已排查到这2例病例在上海市的密切接触者47人,均已落实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根据目前流行病学调查,这2例确诊病例近两周内无外出旅居史,暂未发现这2例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疫情存在关联。疾控部门正在抓紧开展基因测序。

我国有了法律援助法

自2022年元旦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任沁沁、白阳、翟翔)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通过,对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意义重大。

根据这部法律,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也参照适用本法规定。

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

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完成第二次出舱活动任务

计划9月中旬返回



8月20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大屏拍摄的神舟十二号乘组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在出舱任务结束后挥手示意。新华社记者 田定宇 摄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李国利、邓孟)8月20日14时33分,经过约6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密切协同,圆满完成出舱活动期间全部既定任务,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安全

返回天和核心舱,比原计划提前了约1小时,空间站阶段第二次航天员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表示,这次出舱活动,天地间大力协同,先后完成了舱外扩展泵组安装、

全景相机D抬升等任务。

目前,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已经进入第三个月。后续,航天员乘组将继续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计划9月中旬返回东风着陆场。

表决通过! 个人信息安全有了专门法律保护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刘硕、白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这部专门法律充分回应了社会关切,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和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等内容。本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加

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针对过度收集信息、大数据杀熟的问题,本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针对滥用人脸识别技术问题,本法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

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还进一步强化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从严惩治违法行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